

L32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派发对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息0.07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3	2026/7/22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系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享有利润分配权。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三、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差异化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际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以总股本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本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29,002,796.06元(含税),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14,325,65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29,002,796.0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转送权益计算规则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日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派息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后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的赠予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数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数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即: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07元/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21	2026/7/23	2026/7/22

四、分红派实施办法
(1)分配公司自行发放对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协议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协议的红利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资金清算,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自行发放对象
黄宇光、上海易星创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建星惟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高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弘新创股权投资发展建设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开发行为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持股1年内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不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含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比例应扣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持股机构代扣代缴其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并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完成扣缴义务。

机构投资者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股上市时间计算,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5元。如相关股东未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支付)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个人和通过“沪港通”持有香港股票的中国内地居民)由沪港通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由沪港通公司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5元。如相关股东未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境外税收抵免(支付)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其自行申报,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

五、相关价格及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512-69369067
特此公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6-052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或市值”的情形。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55,000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00万元到-5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000万元到-55,000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100万元到-55,1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净利润总额:-5,762.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43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063.22万元。
(二)每股收益:-0.1439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初,受公司房地产业项目销售及结转影响,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规模降低,毛利率下降,对毛利和净利润减少。
(二)报告期初,受整体房地产市场行情影响,公司总部部分存量房地产项目出清,资源售价下行。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计提减值准备,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对投资性房产计提减值准备。
(三)报告期初,公司在开发的、符合融资成本条件的项目数量较少,导致本报告期资本化利息减少,费用化利息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报为准。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87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汽车”)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决议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审议通过: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8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二、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亿元到2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37亿元到39.87亿元,同比减少58.97%到62.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50亿元到26.0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37.37亿元到39.87亿元,同比减少58.97%到62.92%。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0亿元到17.50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8.31亿元到20.81亿元,同比减少51.14%到58.12%。

一、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6年1-6月,公司销量同比增长,海外增长及国内商用车车型增长驱动公司全球化品牌力持续提升。本期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海外税收政策补贴收益回收期(去年同期减少22.74亿元人民币),以及汇率波动影响,本期汇兑损益对净利润(保值产品)收益后,综合汇兑损失约2.66亿元(未经审计),汇兑收益同比减少约17.59亿元(去年同期减少14.93亿元)所致。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若资产负债表日后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期业绩预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4日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变,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29,127,205.03元(含税)调整为29,002,796.06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实施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1,777,272股。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发生变动,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由416,102,929股调整至414,325,658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度现金分红总额。

调整前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229,471,370.72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6,536,969.64元。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未分配利润为229,471,370.72元,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未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26,536,969.64元。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应分配股数为416,102,92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127,205.03元(含税)。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127,205.03元(含税),包括半年度现金红利10,828,066.18元,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1.58%,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利润分配权益分配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变动情况及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配总额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总股本416,464,084股,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本公司股份21,138,426股计算,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14,325,65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02,796.06元(含税)。本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9,002,796.06元(含税),包括半年度现金红利10,828,066.18元,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1.48%。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2025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758 证券简称:赛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7.93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自2026年7月22日(2025年度权益分派除息日)开始。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6年3月30日,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实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授权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授权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并授权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本次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14,325,658×0.07)÷416,464,084=0.07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8.00-0.07)×(1+0)=27.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回购股份公告》,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计划设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投资者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86%,回购金额为20,086.62元(不含交易费用等交易费用)。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告中的“现金红利”指